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2022〕52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1〕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范围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流程

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新系统）（<http://202.10>

0.247.126/egrantweb/) 网上填报。申报流程如下:

(一) 注册帐号。首次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需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点击“注册”, 按照提示完成注册流程。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管理员”帐号(“单位管理员”帐号不能直接申报项目), “单位管理员”帐号可以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帐号, 本单位的“项目申报人”帐号由单位管理员统一管理(已在本系统注册的单位或人员可以直接使用原账号登录, 不需要重新注册)。

(二) 网上填写。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后在线填写《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 相关佐证材料通过附件上传。

(三) 在线审核。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申报材料, 确认无误后, 提交至省科技厅(同时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正式 PDF 申请书)。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人需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并按要求认真填写, 务必完整、准确、有效。

(二) 申报单位按照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进行遴选推荐, 并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单位推荐信, 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三) 本年度实施无纸化受理, 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表生成 PDF 文档, 需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合作研究单位均需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管理系统。

(四) 申报人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上传的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表中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未签字的、申报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未盖章的,以及依托单位未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单位推荐函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时间要求

(一)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17:00,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避免网络拥堵。

五、咨询联系方式

(一) 申报项目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加星、王飞

联系电话: 65335205、65343316

(二) 申报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系统技术服务人员电话: 65389015

附件: 1.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是我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该计划聚焦科技前沿，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科技任务，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项目类型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五类，分别是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高层次人才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

（一）面上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三）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已经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科学创新活动，推动各尽其用、各展其才，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以培养科技人才为主要目标，支持优秀科技人员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团队，围绕国家和海南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

（五）企业人才项目。支持企业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培育产业科技人才，支撑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激发我省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1.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中央在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公益性机构、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2. 依托单位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3. 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4. 依托单位为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均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

（二）项目申报人基本条件

1. 申报面上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为依托单位在职人员，2023年1月1日年龄未满55周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的需由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科学道德，具备开展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

（4）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省基金项目的研究，具备完成省基金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其中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申请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5）当年作为省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承担不超过1项，参与省基金项目不超过2项。

（6）已承担2次以上（含2次）省自然科学基金（含2019年高层次人才项目、2020年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联合项目、2021年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而至今未能牵头承担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项目，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7）项目参与人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超过3个，项目总人数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

（8）当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申请或者参与省级各类计划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以及与正在承担的省级其他各类计划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应在申请时注明。

（9）已承担2项以上（含2项）省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未验收前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阶段性取消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申报资格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

项目。

2.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同时要求负责人年龄：2023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3. 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同时要求负责人为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认定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并需要在申报系统中上传高层次人才证书。

4. 申请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除符合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

（2）团队核心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核心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5年来曾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

（3）已获得立项的海南省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项目验收前不能再作为负责人申请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5. 申请企业人才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人才项目负责人除符合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需为企业在职人员。

6. 企业在职人员申报项目类型为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和企

业人才项目；申报项目均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相关材料。

三、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开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实施年限分别选填：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助强度

面上项目申请经费为 8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申请经费为 6 万元，高层次人才项目申请经费为 10 万元，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请经费为 35 万元、企业人才项目申请经费为 10 万元。企业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不低于省财政资助金额的 1:2 配套。

五、资助方式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至依托单位，并统一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支持方向

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及医学科学领域。

七、限项要求

（一）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各依托单位限项申报的数额详见附件 2。其中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的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 1/3。

（二）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不受限项指标限制。

（三）未承担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且 2023 年 1 月 1 日未满 30 周岁，符合本指南申报条件的，不受限项指标限制，依托单位在推荐函中备注。

（四）对部分单位设立附加数。其中，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5 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海南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1 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海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中心可增加申报 1 项（中心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申报数额详见附件 2。

八、其他说明

（一）省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1〕12 号）相关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二）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科技攻关，支撑疫情防控工作，2023 年医院类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限项数额最低为 4 项，最终限项数额见附件 2。

（三）为发挥中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综合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 10%；中医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年

度申报总数的 80%。

（四）涉及生命与健康领域的项目须遵循的生物安全及伦理相关法规。相关单位应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生物技术的研究应遵守《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须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附件2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

序号	申请单位	限项基数	重点实验室或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附加数	2023年限项总数
1	海南大学	161	19	180
2	海南师范大学	72	5	77
3	海南医学院	34	4	38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12	2	14
5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12		12
6	海口经济学院	12		12
7	琼台师范学院	11		11
8	三亚学院	8		8
9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7		7
10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5
11	海南开放大学	5		5
12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	3	1	4
13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124	20	144
14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23	6	29
15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海南研究院	20	1	21
1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热带水产研究开发中心	12		12
17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11		11
18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6	1	7
19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5	1	6
20	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5		5
21	海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5		5
22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		5
23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	3	1	4
24	海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3	1	4
25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	3	1	4
26	三亚中科海洋研究院	3	1	4
27	海南省人民医院	39	2	41
28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5	3	18
29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5	2	17
30	海口市人民医院	14	1	15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

序号	申请单位	限项基数	重点实验室或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附加数	2023年限项总数
31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5		15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	12	2	14
33	海南省中医院	9	1	10
34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8
35	三亚市人民医院	6		6
36	海南省眼科医院	5	1	6
37	海南省肿瘤医院	6		6
38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6		6
39	海南省安宁医院	6		6
40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6		6
41	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6		6
42	海南省农垦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农垦科学院）	5		5
4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1	4
44	其他三甲医院	5		
45	其他医院类单位	4		
46	其他非医院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3		

注：1. 限项数额根据各单位项目执行和验收情况确定。

2. 2023年限项数（指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合计限项数，其中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的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人才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1/3）。

3. 综合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10%；中医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80%。

4. 对部分单位设立附加数。其中，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5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海南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1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海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中心可增加申报1项（中心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和海南省农业科学院附加数统计均包含了其所有下属单位的重点实验室数量。